

申請及退出

可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、所屬康復服務機構或各社會服務單位轉介；申請人亦可以自行提出申請

服務使用者若認為服務未能符合個別需要，可以隨時安排退出服務

若服務使用者在接受評估及訓練後，仍未能達致公開就業的要求，單位將會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

服務使用者若能穩定工作六個月而月薪達\$1,500或以上，單位將會安排服務使用者成功退出服務

本會備有詳細的申請及退出服務資料，歡迎向服務單位查詢及索閱

修定日期：2007年9月

習印人：林梁麗姬

印刷數量：15,000份

查詢及聯絡

歡迎查詢服務詳情
或提供就業機會

鄰舍輔導會就業服務 (香港)

地址：灣仔駱克道194-200號

東新商業中心19樓

電話：2511 3452

傳真：2528 6552

電郵：hkse@naac.org.hk

鄰舍輔導會就業服務 (九龍)

地址：九龍慈雲山雲華街45號

慈雲山南社區中心四樓

電話：2326 8301

傳真：2321 7664

電郵：nsek@naac.org.hk

鄰舍輔導會就業服務 (新界)

地址：屯門朗輦邨業影樓地下

電話：2466 0247

傳真：2466 0706

電郵：nse@naac.org.hk

齊參與
平等機會
僑健同心
獻社群



鄰舍輔導會輔助就業服務

服務信念

- 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，是我們社區的一分子，需要受到尊重，需要平等的機會
- 透過適當的訓練及鼓勵，他們可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。如其他人一樣，融入社區，自力更生，為社會經濟作出貢獻



服務宗旨及目標

- ☆ 為弱能人士提供全面訓練，提高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
- ☆ 協助弱能人士的家人去積極面對困難及壓力，並建議適切之相處態度及技巧
- ☆ 協助弱能人士融入社會，成為社會上的人力資源
- ☆ 協助弱能人士發展潛能，並提升其生活質數

服務對象

- ☆ 十五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
- ☆ 需具有自我照顧及公開就業的潛能，並願意公開就業

服務內容

- 工作配對**
 - 主動聯絡僱主，推薦具公開就業能力之弱能人士，為服務使用者開拓公開就業機會

持續支援

- 個案評估及就業計劃
- 職前及在職工作技能訓練
- 社交技巧訓練
- 社區生活技能訓練
- 求職及面試技巧訓練
- 個人及家庭輔導
- 轉介服務

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

- 提供就業培訓、見習、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
- 見習期內，會員如工作出席率達80%，可獲發為期最長三個月之見習津貼
- 為首次試用弱能人士之僱主提供工資補助

